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文 件
国 务 院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银发〔2017〕104号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资委 银监会 外汇局关于
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推动金融机构

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现将《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职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

附件

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017-2019 年)

应收账款是小微企业重要的流动资产。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对于有效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具有重要意义，是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有效手段，是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的有关要求，推动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决定共同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和其他融资服务机构扩大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规模，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优化商业信用环境，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发展。

二、主要目标

（一）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渠道不断丰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以下简称平台）服务功能不断完善，为应收账款融资参与方提供便捷的注册、信息上传、确认与反馈等服务，在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中发挥主体作用。

（二）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规模稳步增长。参与应收账款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资金提供方和小微企业等用户数量快速增加。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及成员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参与确认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的供应链核心企业范围不断扩大，初步形成应收账款融资长效机制。

（三）企业商业信用环境进一步优化，企业商业信用信息采集渠道不断拓宽，手段不断完善，初步形成应收账款债务人及时还款约束机制，恶意拖欠账款行为明显减少。

三、主要任务与要求

（一）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宣传推广活动。

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牵头开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33

